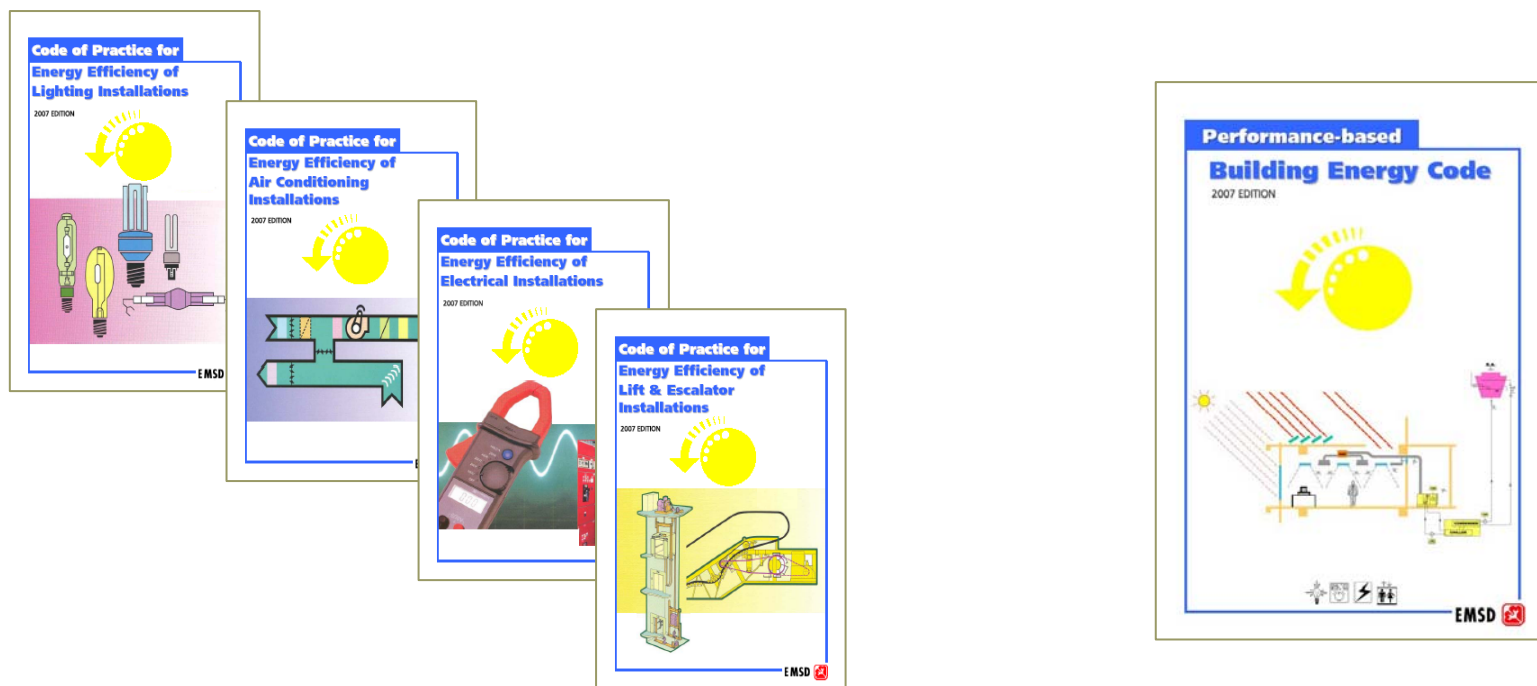


CB(1) 2298/08-09(01)

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框架

背景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提供基本能源效益標準規範，
2 簡單及容易採用

提供成效為本方案，計
算建築物整體能耗量

背景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為進一步提升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三個月公眾諮詢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



完成公眾諮詢後 ...

- 業界工作小組;
- 技術工作小組;
- 商業影響評估; 及
- 與多個組織包括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營商聯絡小組等舉行諮詢會議

涵蓋建築物：

- 商業樓宇
- 綜合用途樓宇的商用及公用部份
- 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
- 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
- 旅館及賓館
- 教育用途樓宇
- 社區用途樓宇(例如: 社區會堂、青年中心)
- 公共用途樓宇(例如: 消防局、警署)
- 市政用途樓宇(例如: 圖書館、市政大樓)
- 醫院及診所

豁免

- 主要電力開關掣的總額定值不超過單相或三相100安培的樓宇；
- 新界豁免管制樓宇；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的法定古蹟；
- 某些類別的屋宇裝備裝置基於操作或技術理由，未能遵從守則的規定(例如配合滅火或外科手術用途的裝置)；及
- 負責人亦可以書面提出理據，向署長申請豁免個別屋宇裝備裝置遵從守則的規定

條例生效後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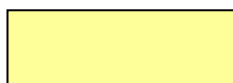
- 新法例生效後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上蓋建築施工同意書的樓宇

條例生效後樓宇

條例生效後樓宇	由發展商提供的屋宇裝備裝置	其他在個別單位及公用地方的屋宇裝備裝置	
		內部樓面面積 <500m ²	內部樓面面積 ≥500m ²
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發出佔用許可證階段)	✓	✓
	✓		
須從機電署獲取「遵行規定證明書」？	✓(發出佔用許可證階段)	不適用	不適用
	✓(10年續領)		
須從合資格人士獲取「遵行規定表格」？	✓(只限主要裝修工程)	✗	✓(只限主要裝修工程)



發展商



業主



建築物負責人 (持有、管有或控制該建築物或處所的人，可包括業主、租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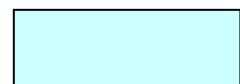


條例生效前樓宇

- 新法例生效當日或以前已獲發上蓋建築施工同意書的樓宇

條例生效前樓宇

條例生效前樓宇	在個別單位及公用地方的 屋宇裝備裝置	
	內部樓面面積 < 500m ²	內部樓面面積 ≥ 500m ²
須符合《建築物 能源效益守 則》？	x	✓ (只限主要裝修工程)
須從合資格人士 獲取「遵行規 定表格」？	x	✓ (只限主要裝修工程)



建築物負責人 (持有、管有或控制該建築物或處所的人，可包括業主、租戶)

主要裝修工程

- 涉及樓面面積500平方米或以上的屋宇裝備裝置裝修工程

或

- 增加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的主要部分(例如400安培或以上的完整電路、冷卻或供暖功率為350千瓦或以上的單式組裝空調機或空調冷水機，或升降機或自動梯的電機驅動系統及機械驅動系統)

能源審核

- 條例生效前及條例生效後的商業樓宇之公用部份
- 建築物的業主須每10年安排由合資格人士進行能源審核，並在樓宇主要入口的當眼處展示審核結果

合資格人士

- 申請資格：
 - 電機、機械、屋宇裝備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及
 - 取得該等專業資格後獲得相關工作經驗和知識

- 當局會向公眾提供註冊合資格人士的名單



未來路向

-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多謝